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02号

债券代码：145439 债券简称：17宝材0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宝材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82001

回售简称：宝02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为法定
休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顺延到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到7.2%

特别提示：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本期债券回售安排，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7宝材02，债券代码：145439）存续期限第2年末上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投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7宝材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到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公告仅对“17宝材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相关事宜做出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宝材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确保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宝材02；

3、债券代码：145439；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 6.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4 日；

9、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 2 年末上调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12、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公司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做评级；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提供担保；

15、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 2 年末上调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17 宝材 02”票面利率 40 个基点，即“17 宝材 02”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为 7.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

三、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001

2、回售简称：宝 02 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4、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兑付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到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宝材02”，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宝材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到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3月24日至2019年3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8%，每手“17宝材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7宝材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

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7 宝材 02”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七、回售登记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 宝材 02”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8200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 宝材 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 宝材 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回售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 宝材 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4 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到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

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1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1月14日—1月16日	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14日至1月18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9年1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9年3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9年3月25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17宝材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到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7宝材02”债券，请“17宝材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宝材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期债券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维舟、唐晶

电话： 0464-2915999、2919908

传真： 0464-2915999、2919908

2、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莉、常广思

电话： 0755-21516696、010-83959874

传真： 0755-8302565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 024-38874800

传真： 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